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发〔2026〕63号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6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处室，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6年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品种

整治品种聚焦豇豆、甘薯、葱、荔枝、鸡蛋、海参、鳊鱼、黄鳝、牛蛙等 9 个全国重点品种，同步将芹菜、大口黑鲈纳入我市重点整治范围。

二、整治时间

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

三、整治任务

（一）开展种植养殖源头“一品一策”药残治理。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分析整治品种在本区域的产业分布、上市季节和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等情况，明确重点生产区域、监测药物、上市时间节点等，按照“一品一策”、产管并举、综合施策的原则，从生产方式转型、科学用药、监测抽检、监管执法、约谈提醒等方面，逐个品种梳理具体措施，制定“一品一策”整治方案。

（二）严格农药兽药等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集中整治禁限用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经营农药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水产养殖滥用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以及省市相关通知要求，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农药兽药产品非法添加、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违法添加兽药、生产经营假劣农药兽药及互联网违规经营农药兽药等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共同加强对收贮运环节保鲜

剂、防腐剂、添加剂使用监管，依法查处滥用行为。

（三）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监管。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治品种要优先落实联合监管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种植养殖者名录，根据种植养殖方式、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和产品抽检情况等，科学合理划分质量安全风险等级，落实分类监管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建立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分类准入制度。

（四）强化产品上市检测。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指导镇街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的机构加强农产品上市前药残把关，开展速测服务，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按照“用什么药、检什么药”要求开展自检。要组织开展速测技术培训，在产地收购相对集中的镇村设置临时检测点。各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支持基层市场监管所配备速测设备，加大市场销售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速测抽检力度。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跟踪掌握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价格高位运行时要加密日常巡查和抽检频次，严防种植养殖者不遵守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抢先上市。

（五）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督促指导，确保应开尽开、应附尽附、内容规范。各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市场开办主体等，依法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业农村和市场

监管部门要加强收贮运环节协同监管，督促产地收购商依法收取、保存生产者提供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对其收购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按照规定再次开具。

（六）加强市场经营管理。各区县（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销售的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要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检力度，提高抽检比例，有条件的要开展专项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要依法查处并通报给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要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或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等信息，日常检查巡查中要对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的上述信息进行重点核查。

（七）加强执法联动。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查违法使用禁限（停）用药物，常规药物残留超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要聚焦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重点主体、重要场所、收贮环节等，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确保不留监管空白；要强化警示教育，及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并广泛宣传。

（八）强化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闭环处置。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通报协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要及时通报产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农业农村部门抽检发现不合格农产品，如已流向市场的，应及时

通报流向地市场监管部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跟进调查处置，防范流入餐桌。

四、工作保障

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压实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树牢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意识，强化沟通协作，细化工作举措，积极主动作为，形成整治合力。

请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7 年 3 月 25 日前报送成果清单（见附件 1），典型案例（见附件 2）可随时报送，重大案件及时报送。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029-67097529，邮箱：
zllt888@163.com；

市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处： 029-67095845，邮箱：
xascjgncpc@163.com；

附件：1.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模板
2.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成果清单



附件 1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模板

（区县/开发区）_____（主体）_____（案由）案

一、基本情况

二、处罚依据

三、查办结果

（1000 字以内）

附件 2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成果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		合计数量	豇豆	甘薯	葱	荔枝	鸡蛋	海参	鳊鱼	黄鳝	牛蛙	芹菜	大口黑鲈	...
1	监督抽查抽检	样品总数（批次）													
2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3	案件查办	常规药物残留超标类	案件数（个）												
4			处罚金额（万元）												
5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6			惩治违法人员（人）												
7		使用禁限（停）用药物类	案件数（个）												
8			处罚金额（万元）												
9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10			惩治违法人员（人）												
11		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案件数（个）												
12			处罚金额（万元）												
13			移送公安案件数（个）												
14			惩治违法人员（人）												

